

广东青少年调查研究

第 6 期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广东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编者按：近年来，“空巢青年”一词频繁出现于各类媒体，成为社会热议话题。所谓“空巢青年”，通常是指背井离乡到城市打拼，并未在大城市站稳脚跟，独自租房的年轻人。他们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，其生存和发展状态不仅关乎自身及家庭，对经济社会发展也有着深远影响。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，团省委在广州、深圳两个“空巢青年”集中的特大城市，面向 20 至 35 岁的职业青年开展了问卷调查，形成《广东“空巢青年”面临的困境及解决建议》调查报告。现予以编发。

广东“空巢青年”面临的困境及解决建议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关注青年所思、所忧、所盼，帮助青年解决好他们在各方面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。“空巢青年”是城市新移民中的特殊群体，远离故乡亲人，在陌生的环境独自生活打拼，是最需要帮助和关爱的青年群体之一。为了解其生存和心理状态，提出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工作建议，团省委在广州、深圳两个“空巢青年”集中的特大城市，面向20至35岁的职业青年开展调研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研的整体情况

此次调研共收集职业青年有效问卷5468份，其中符合“空巢青年”居住状态（“一个人居住”或“与陌生人合租”）的问卷有1091份。本次受访的“空巢青年”主要有以下特征：一是20—30周岁青年是主力军。95后占58.8%，90后占33.2%，85后占8.0%。二是学历水平较高。本科及以上学历占48.2%，大专高职学历占46.5%，高中及以下学历占5.3%。三是跨省流动多。55.5%毕业于广东省以外学校，53.3%来自于广东省以外地区，26.0%来自粤东西北地区。目前仅有29.2%将户口迁移到了工作所在城市，远低于其他职业青年群体的43.7%。四是部分青年主动选择“空巢”。主动选择“空巢”状态的青年占多

数（57.4%），他们表示已习惯独自生活，能承担独居开支，独居更方便家人朋友探访。五是心态总体健康积极。68.3%的青年对于自身独居状态给予积极正面的评价，倾向以“自由”“独立”“进步”等标签来形容自己。

二、“空巢青年”面临的主要困境

与其他职业青年群体相比，“空巢青年”一定程度上存在劳动强度大、经济窘迫等物质困难和心理压力大、安全感缺失、孤独感失落感较强等心理困扰。

（一）住房支出成为主要负担，对居住条件普遍不满。一是城中村是“空巢青年”的集聚区域。就居住条件而言，生活便捷、成本低廉的城中村成为收入不高“空巢青年”的首选，有41.1%的受访者居住于此，远高于廉租房（14.9%）和集体宿舍（14.7%）。二是居住支出占收入比例较高。据国家卫健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调查显示，特大城市流动人口收入中有28.1%用于租房支出。而此次调研的“空巢青年”，租房支出占收入2/5的有40.5%，超过3/5的有17.5%，显著高于全国流动人口平均水平。三是普遍对居住条件不满意。就居住环境而言，仅3.9%的“空巢青年”表示非常满意，26.1%表示比较满意，分别低于其他职业青年群体的8.8%和31.0%。其中租住城中村的“空巢青年”满意比例最少，仅为13.8%。

（二）应对风险能力弱，结婚意愿下降。一是独居引发焦虑。独自居住的“空巢青年”，能否独立掌控和安排好自己的生

活尤为关键。仅 35.2% 的受访者表示自己“没什么好担心的”，对处理生活中的事情较有信心，而 39.3% 受访者表示“担心突发疾病，受伤无人知晓和照顾”，19.5% “担心遭遇抢劫、偷窃等伤害人身财产安全事件”，表现出焦虑、紧张、不安的情绪。二是“空巢”状态过长导致结婚意愿下降。68.0% 的受访者处于单身状态，且有 15.9% 明确表示不想结婚。而独居 3 年及以上的群体中，不想结婚的比例达 21.4%。可以预见的是，“恐婚族”“不婚族”将随着独居人群增多而不断扩大。

（三）孤独感较强烈，负面情绪增长明显。一是多数“空巢青年”孤独感强烈。其中“经常感到孤独”的占 18.4%， “有时感到孤独”的占 47.6%，男青年的孤独感更为强烈，21.7% 的男性“经常感觉孤独”，远高于女性的 11.6%。有 42.8% 的受访者提出，如有可能，想摆脱独居状态。二是大龄青年“空巢”比例高。独居 3 年以上的“空巢青年”占 20.1%，2—3 年的占 14.1%，1—2 年占 26.2%。62.8% 的 85 后“空巢青年”独住 3 年以上，一些青年已将独居视为一种难以“抽离”的生活方式。三是“空巢”时间越长负面情绪越强烈。“空巢”状态不足 1 年的青年，有负面情绪的比例为 24.8%。随着“空巢”状态的持续，负面情绪显著增长。独居 2—3 年、3 年以上的青年，有负面情绪的比例高达 33.8%、43.3%。

（四）社会沟通较少，闲暇依托虚拟世界摆脱孤独。一是工作关系过多侵入社会关系。“空巢青年”平日交往最多的人群是

职场同事（66.0%），其次是朋友（57.9%）、同学（37.5%），有6.2%的受访者“很少与人交往”，4.3%的主要交往对象是网友。二是在虚拟世界寻找精神寄托。虚拟网络使得独居生活不再与世隔绝，为缓解孤独感，大多数（55.1%）“空巢青年”都会选择网络娱乐活动，网络社交成为他们连接社会的重要方式。三是社会参与不足。对于现实线下社会活动，表示“经常参加”的仅占6.6%，“偶尔参加”的占45.6%，“很少参加”的占39.8%。就活动形式而言，“空巢青年”的社会参与仍离不开原有的社交圈，多选择同乡同行聚会（52.2%）或联谊交友（12.9%），对于融入工作所在地的参与，如志愿服务等，明显低于其他青年群体。

（五）对自我未来发展缺乏信心，容易产生逃避心态。一是对当前收入有较大心理落差。近六成受访者表示每周平均工作时间超40小时，8.2%表示工作70小时以上。超负荷工作时长并没有带来高收入，85.1%的“空巢青年”收入在8000元以下，其中收入在5000元以下占47.1%。相比其他职业青年群体，“空巢青年”收入相对更低。仅有五分之一的“空巢青年”认为相比自身能力和工作状况，当前收入处于合理状态。二是未来前景不明成为主要压力来源。当问及压力状况时，半数“空巢青年”表示压力非常大，20.6%表示压力较大，“对未来事业发展前景不确定”成为“空巢青年”最突出的压力来源，远高于社交压力、情感压力、生活压力等。71.8%的“空巢青年”并未将工

作所在地作为今后定居的地点，而是将自己当做“过客”，城市归属感不强。三是在激烈竞争中产生一定“被剥夺感”。31.3%受访者表示对未来发展没有信心，而信心缺失的原因集中于“社会贫富基础差距太大”（47.2%）、“没有关系背景”（41.1%）、“社会资源分配制度不公平”（32.8%）、“学历不高”（28.5%）等方面。在“无助感”“不安全感”的发酵中，“空巢青年”可能逐渐丧失阶层地位信心，不断趋向对自身弱势群体的标签化认同。四是奋斗意识相对较低。14.1%的受访者表示“不想努力，随遇而安”，而这一比例是其他职业青年群体的两倍，一定程度能反映出“空巢青年”遇到压力逃避式、退缩性的心理。

三、对策建议

“空巢青年”是远离家乡，居住于城市“最熟悉的陌生人”。一方面，他们有着较强的独立性；另一方面，他们又因前途未知的压力感到焦虑。为此，我们建议从以下方面对其进行关爱帮扶：

（一）多渠道加强住房保障。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应，扩大对新就业无房青年、在城镇稳定就业青年的住房保障供给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、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。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员工提供宿舍或周转房，避免青年一入社会就进入“空巢”状态。加快推进棚户区、城中村改造工作，加强城中村治安管理。严格规范社会化住房租赁市场，加大打击违法住房租赁信贷的力度，杜绝“高收低租”的投机性长租经营模式。建立

住房租赁争议的快速调解机制，切实保障租赁住房承租人权益。

（二）增强社会支持网络。加大“两新”组织的建团力度，依托完善的组织体系，加强对“空巢青年”的贴身服务。健全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，发展引导兴趣爱好类、生活互助类青年社会组织，增强“空巢青年”的社会连接。加强社区网格对“空巢青年”的覆盖，对于生活上有困难的，予以特别关注和帮助。

（三）提升城市融入的归属感。建立和完善教育、健康、婚恋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，多方面保障和支持“空巢青年”的城市融入。促进“空巢青年”参与社会实践，强化社会交往能力。鼓励“空巢青年”积极参加公益志愿组织，增加城市归属感。支持和引导“空巢青年”通过自组织平台，构建新的虚拟和心理上的集体生活空间。

（四）加强心理辅导和情绪疏导。充分发挥12355青少年心理健康咨询热线作用，组织心理志愿者队伍开展针对性的咨询服务。在“空巢青年”聚集居住的城中村、合租公寓等地区加大宣传，引导其积极调试自我认知，将“空巢”状态看作是自身成长的必经阶段和重要标志，努力增强自我成长的信心，避免让其因逃避现实而躲进“空巢”。

（五）不断畅通上升发展渠道。积极稳妥破除户籍、社保、人事等制度性障碍，精准调整青年在特大城市发展的门槛，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。加强公益性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供

给，向特大城市急需的信息技术产业、文创产业、商务服务业等高端服务业输送青年人才。推动地域均衡发展，缩小城乡之间、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差距，为青年就地就业创造条件。

〔执笔人：广东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文嘉、郑金铃、凌小娟〕

抄送：王伟中、李红军同志，李朝明、陈新烈同志；
省直各相关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地级以上市党委，
各高校党委；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省有关单位团委（团工委），
各高校团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。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印
